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代军：本院受理原告三明市鑫明珠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被告黄代军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403民初456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列东办公区）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3日)

